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徐建斌
被　　告　名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建發
被　　告　張春
　　汪妃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名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春、林建發及汪妃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柒仟叁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 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 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名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建發及汪妃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柒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名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建發及汪妃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名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春、林建發及汪妃紋連帶負擔百分之19，餘由被告名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

林建發及汪妃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名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名典公司)、張春、林建發及汪妃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名典公司於民國103 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張春、林建發及汪妃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3 年12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3年12月31日起至108 年12月31日止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按原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13% 計算按月計付，嗣後遇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隨調整後利率機動計息，如有任何一期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本金部分應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於107年9月12日、108年5月15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3年12月31日至110年2 月28日止，自108年5月至109年7月按月繳息，剩餘本金自109年8月起按月平均攤還。詎被告名典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08年6月30日，此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尚積欠本金597,322 元，及按原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視為借款到期時之利率年息1.09%加2.13%計算3.22% 計付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又被告名典公司於民國106 年12月19日邀同被告林建發及汪妃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6 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22日起至109 年12月22日止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

攤還，利息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41%計算按月計付，嗣後遇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隨調整後利率機動計息，如有任何一期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本金部分應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於107年9月12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寬限期6個月，即自107年9月至108年2月止按月繳息，本金自108年3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。詎被告名典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8年5月22日，此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尚積欠本金1,057,104 元，及按原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視為借款到期時之利率年息1.09%加2.41%計算3.5%計付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再者，被告名典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6日邀同被告林建發及汪妃紋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融資額度，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後於108年4月12日簽立借據，並於108年5月15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12日起至108年8 月12日止，後更改自108年4月12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後改為自108年5月至109年12月按月繳息，剩餘本金自110年1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按原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38% 計算按月計付，嗣後遇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隨調整後利率機動計息，如有任何一期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本金部分應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名典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08年6月12日，此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尚積欠本金150萬元，及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視為借款到期時之利率年息1.09%加2.38%計算3.47% 計付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四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名典公司、張春、林建發及汪妃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三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四份、週轉金貸款契約一份、授信約定書四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三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一份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單一份等件為證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而被告名典公司、張春、林建發及汪妃紋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名典公司、張春、林建發及汪妃紋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、3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懿中